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松政办〔2025〕26号

2025—2029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松溪县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方案（2025-2029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2029年)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和校际差距，提高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建设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7〕4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25〕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持续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调整优化学校布局结构，改善办学条件，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和校际差距，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力争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在“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方面高质量发展，2029年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认定。

二、实施步骤

（一）全面准备阶段（现在起至2027年底）。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学校严格全面梳理现状，查找差距，制定详细可行的提升方案。县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解决重点难点

问题。

（二）自查提升阶段（2028年1月至2028年12月）。组织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自查，查漏补缺，巩固成果。

（三）迎接评估阶段（2029年1月至评估结束）。根据上级反馈意见，扎实进行整改。全力做好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各项工作，顺利通过省和国家认定。

三、保障措施

实行党政主导、教育主抓、部门主责、乡镇（街道）主体、学校主创的联动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职责，压实责任，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在财政投入、项目建设、教师编制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确保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强化师资培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正面导向作用，广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进一步提高公众对教育工作的认可度，营造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印发
